



申请德语强化班签证须知

本类签证仅适用于参加德语强化班学习（每周至少 18 课时）。本签证持有者**不能**在德语强化班结束后直接进入德国高校就读。如果签证申请者计划在完成德语强化班学习后直接进入德国大学就读，则必须申请与大学入学相衔接的语言班签证，即语言加留学签证。为此请参见“留学签证”须知。

如无另外说明，每份材料都需提供原件和 2 份复印件，即需要提供 2 份相同的申请材料。

所需材料：

1.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及其照片页复印件 2 份。护照有效期应长于签证有效期至少 3 个月。
2. 2 份用德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申请表
3. 3 张相同的近期白底护照照片
4. 非中国籍的申请人：外国人在华居留许可证
5. 用德文书写的时间连贯的表格式完整简历
6. 自入境之日起生效、保障期限至少为 90 天的在德医疗保险证明
7. 语言学院德语强化班学习的注册证明（每周至少 18 学时，非周末或晚间课程！）
8. 整个逗留期间培训班的缴费证明
9. 申请者用德文书写的详细理由说明，陈述为什么要掌握德语，并且为什么要到德国学习德语。泛泛而谈、没有针对性的理由说明**不适用于**签证申请。
10. 迄今为止的受教育程度证明（如：学校毕业证书、职业教育证书）
11. 迄今为止的德语语言水平证明（如语言学校出具的证明）并附德文译文
12. 如签证申请者为在职人员，则需提供雇主证明原件并附德文译文

13. 逗留德国期间的经济来源证明:

- a) 在德国境内某银行存有为期一年、数额至少为 10236 欧元（相当于每月 853 欧元，即限制使用存款的账户）的存款证明**或者**
- b) 《居留法》第 68 条规定的经济担保书**或者**
- c) 在德国境内某银行存有为期一年、数额至少为 10236 欧元的不可撤回的银行担保证明

14. 未成年人: 经公证和双认证的监护人同意声明并附德文译文须包括以下内容:

- a) 监护人和该未成年人的详细信息（姓名及出生日期）
- b) 监护人同意该未成年子女前往德国和其他申根国家
- c) 该未成年人是单独、还是与一名照看者（须注明姓名）一起旅行/ 逗留。（若照看者没有一同申请签证，则须附上照看者的护照信息页复印件以及有效签证的复印件。）**请注意**: 声明里不应包含监护权转移的内容，因为德国驻华使领馆无法就此进行认证。

15. 未成年人: 经公证和双认证的出生证明并附德文译文

个别情况还需递交其它材料。德国使领馆与申请人在德国未来居住地的外国人管理局合作。每个申请的处理时间根据具体情况有所不同，通常需要 6 至 12 周。在此期间请勿询问申请的办理情况。申请人须亲自到签证处递交签证申请。

请仔细阅读我们的申请德国长期签证须知，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

免责声明:

此须知的各项说明均以本文撰写时间点的认知和评估为基础。我们无法保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尤其是考虑到之后出现的法律变动。如中德文版本内容不一致，则以德文版为准。